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科〔2024〕7号

河北省教育厅 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 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加强我省高校科研诚信建设，严肃整治学术不端行为，省教育厅研究制订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十二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河北省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强化学术不端问题治理，构建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科研诚信工作体制机制

1.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高校应扛起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高校要成立科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专门机构，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院系（含附属医院）建立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职责分工，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院系专项调研。高校要着力对附属医院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加强监督指导。

2. 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高校要为学术委员会提供独立办公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保障专项工作经费，完善学术委员会章程，明确其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任务、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方面的作用。学术委员会每年要定期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单位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抽查，并对预警期刊论文和学术不端问题多发的院系（含附属医院）进行重点抽查。抽查比例由高校根据情况自行

确定。

3. 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省教育厅将科研诚信建设成效纳入高校领导班子考核，并与教育经费、招生计划、科研项目、表彰奖励等挂钩。省教育厅将根据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次数和情节轻重情况对高校进行约谈或问责，高校也应对校内相关部门和院系做出相应处理。

二、实施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4. 加强科研诚信管理。高校要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过程的科研诚信承诺制，在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中，相关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探索推行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建立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请或参与项目实施和管理的资格。

5. 建立专家诚信考核制度。高校要建立专家库及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选聘和退出机制，实行定期动态调整。建立并落实专家回避和保密等制度，杜绝师生、同门、相同学科领域投感情票现象。将评审专家执行评审回避和保密等情况纳入科研信用记录，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不再聘其为评审专家。

6. 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和监督。高校要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和报销审核，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防止虚报、冒领和套取科研经费。建立健全监督机制，采取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创新监管方式，支持高校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通科研项目系统和经费

管理系统数据孤岛，实现科研经费管理信息共享；鼓励高校引入第三方独立会计事务所，对重大项目开展专项审计，规范科研经费使用。

7. 建立登记备案制度。高校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科研过程可追溯等学术成果管理制度。省属骨干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率先开展试点，2025 年底前要建立学术成果登记备案制度，其它高校及其附属医院 2027 年底前全部建立学术成果登记备案制度。高校人员发表论文应全部使用本校邮箱，并妥善保管投稿相关往来邮件，学校信息化工作部门应提供充分支持。高校要做好科研数据的收集和备案，组织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在论文（著作）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进行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在学位授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

8. 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高校要及时参考相关机构发布的国内和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动态跟踪及时调整本校期刊预警名单。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预警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

三、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

9.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高校要创新形式、丰富手段，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大力宣传科研诚信政策法规和优秀典型案例，发挥榜样人物示范作用，继承弘扬科学家精神。高校要引导科研人员反对“圈子”文化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不得利用学术权威或人际关系干预科研活动。

10. 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高校要通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培训等形式，在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研项目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节点，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等的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通报科研失信反面案例进行警示教育，不断提高其科技伦理意识和学术道德水平。导师要定期对学生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论文发表、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严把学术关。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高校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提醒、诫勉谈话等。

四、强化学术不端问题治理

11. 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高校要依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研制修订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的具体规则办法，规范案件受理和调查程序，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惩处标准，明确材料归档和报送要求，做到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清晰、流程规范，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对妨碍查处的个人和单位从严从重给予追究问责。

12. 建立科研诚信通报制度。省教育厅将对高校科研诚信建设成效和学术不端行为定期进行通报，高校应当每年3月底前发布上一年度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依规公开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充分发挥反面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真正做到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

附件：学术成果管理登记备案参考指南

附件

学术成果管理登记备案参考指南

高校应建立学术成果管理登记备案制度，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院系、作者等各主体的责任义务。

一、备案范围

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等。

二、备案主体

学术论文（著作）等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都是备案的第一责任人。二者在同一高校的，由通讯作者进行备案；分属不同高校的，两人均应在其高校进行完整备案。其它作者应积极配合登记备案工作，按时提供备案所需数据资料及其签章等。

三、备案内容

学术论文（著作）等基本信息：标题、作者姓名、身份证号码（无身份证号码的，可使用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各作者署名单位及所在单位、发表日期、期刊名称等。

学术论文（著作）等中英文底稿、重要中间稿、投稿前后历次修改稿、终稿和全部署名作者签字后的知情书或版权声明、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信息、试验现场重要照片、原始数据保存方式及地点、关键原始科研数据等。与期刊、编辑等完整往来邮件。

涉及外协外包试验、检测等工作的，委托方除应进行必要现场监督以确保试验开展的真实性和数据资料的完整性之外，还应

备案委托合同及其初步试验方案、正式试验方案、试验开展现场监督的重要照片、论文涉及的重要数据结果等内容。

相关票证：录用缴费通知、银行汇款底单、外币兑换票证、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投稿系统收款截图等。由非作者代缴的还应提供两者间商谈记录、资金往来电子回单凭证等。

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学术论文（著作）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的内容。

四、备案要求

学术论文（著作）等正式发表后1个月内，作者应向院系完成备案。各院系应每半年或一年向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报送学术论文（著作）等备案资料，也可结合职称职务评聘、项目申报等年度工作定期报送至科研管理部门。

各高校及其附属医院要建立学校（医院）、院系（科室）和个人三级备案制度。制定备案实施细则，明确备案程序、职责要求，建设登记备案信息化系统，对院系（含附属医院）加强指导监督，做到应备尽备。对备案者的科研数据应严格保密，不得侵犯备案者的合法权益。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不予公开）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